

责令改正通知书

(恩街办责〔2024〕569号)

当事人:

(法人)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自然人) 姓名: 李 莫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_____

(个体工商户) 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经查,你(单位) 于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露台
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搭建玻璃棚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
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现场照片

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
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
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

见证人:

2024.11.1

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在 2024 年 11 月 16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限期内拆除涉嫌违法搭建的玻璃棚。

☐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具体承办机构）接受处理。☐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生

联系电话：7819202

单位地址：恩平市锦安路 1 号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1 月 1 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_____

2024.11.1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恩街办告〔2024〕504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 李[REDACTED]、莫[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 28 座 201 号露台加建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 28 座 201 号露台加建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擅自建设的玻璃棚面积为 44.46 平方米，并且上述建设工程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 28 座 201 号玻璃棚测绘成果报告书》、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恩平市富基锦绣嘉园三期 B 区 28 座首层平面图、二层平面图(已标注)》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

见证人: [REDACTED]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限期于2025年1月11日前拆除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露台加建44.46平方米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恩平市锦茂路6号（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霍生

联系电话：7819202

单位地址：恩平市锦茂路6号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2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_____

2024.12.12

第2页共2页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恩街办听告〔2024〕290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 名: 李[REDACTED] 莫[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住 所(地 址): [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 28 座 201 号露台加建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 28 座 201 号露台加建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擅自建设的玻璃棚面积为 44.46 平方米，并且上述建设工程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 28 座 201 号玻璃棚测绘成果报告书》、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恩平市富基锦绣嘉园三期 B 区 28 座首层平面图、二层平面图(已标注)》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

见证人: [REDACTED]

2024.12.12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限期于2024年1月11日前拆除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露台加建44.46平方米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霍 生

联系电话：7819202

单位地址：恩平市锦茂路6号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2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

2024.12.12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街办决〔2024〕544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 李[REDACTED]、莫[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对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露台加建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露台加建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擅自建设的玻璃棚面积为44.46平方米，并且上述建设工程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玻璃棚测绘成果报告书》、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恩平市富基锦绣嘉园三期B区28座首层平面图、二层平面图(已标注)》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

见证人 [REDACTED] 2024.12.26

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出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C101.64.2，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期于2025年1月11日前拆除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露台加建44.46平方米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6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签收人：[REDACTED] 2024.12.26

恩平市人民政府恩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恩街办催告〔2025〕9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 李[REDACTED], 莫[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因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露台加建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 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恩街办决〔2024〕544号), 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送达你, 要求你于2025年1月11日前拆除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绣嘉园小区28座201号露台加建44.46平方米钢梁钢柱玻璃顶的玻璃棚, 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 如无正当理由, 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 本单位将依照行政强制流程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提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黄生

联系电话: 0750-7819202

单位地址: 恩平市锦茂路6号

恩平市人民政府恩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8月26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 [REDACTED] (物业管理员)

2025.8.26

